財政政策、經濟發展與財政平衡 初稿

李顯峰 (台大經濟學系)

(于宗先院士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2014年5月2日)

摘要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及各國推動租稅制度改革,以及各國財政調整經驗都值得我國借鏡。我國財政改革已朝向符合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進行,但仍有許多待努力之處,特別是不動產稅制的改革更需加速進行。

關鍵詞: 財政整頓(fiscal consolidation)、財政規則(fiscal rules)、財政赤字、地方財政、

一 緒言

1960年代之後,台灣曾長期間維持財政平衡的態勢。1988/1989年度以來,因全球化及民主化普及、發放戰士授田證補償金、公設既成道路徵收到期償付、各項選舉活動日增等因素使政府支出巨幅增加,導致政財政赤字漸成為常態,政府也曾採行若干改革措施以消除財政困絀,也獲得若干成效。中央政府總預算曾於1997/1998及1998/1999年度(預算年度為當年7月至次年6月底止)消除預算赤字,且曾發生財政賸餘。但1999/2000年度(當年會計年度期間為一年半)因精省緣故,中央政府接續省政府的業務,產生巨額財政赤字,加以1999年發生921大地震遭遇巨大損失,政府善後需支出鉅額重建經費,使政府財政更偏離平衡的情勢。

表 1 列出 1974 年(63 會計年度)起我國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等變動情勢,可知 1988/1989 年度以來財政赤字發展的狀況。圖 1 顯示我國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變化趨勢圖。

表 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絀
63 年度	110,054,407	87,043,394	23,011,013
64 年度	126,310,834	123,557,742	2,753,092
65 年度	156,123,655	146,593,824	9,529,831
66 年度	180,224,957	187,660,328	-7,435,371
67 年度	216,168,346	221,479,429	-5,311,083
68 年度	276,559,318	246,888,081	29,671,237
69 年度	340,714,706	340,362,650	352,056
70 年度	411,711,857	425,731,392	-14,019,535
71 年度	454,460,904	487,253,354	-32,792,450
72 年度	461,116,880	489,894,459	-28,777,579
73 年度	515,913,443	506,223,779	9,689,664
74 年度	542,602,615	546,337,833	-3,735,218
75 年度	584,838,113	616,717,846	-31,879,733
76 年度	650,202,641	641,910,820	8,291,821
77 年度	765,439,044	726,468,366	38,970,678
78 年度	921,575,298	1,207,350,774	-285,775,476

79 年度	1,092,401,322	1,097,517,620	-5,116,298
80 年度	1,049,930,814	1,275,612,966	-225,682,152
81 年度	1,257,568,462	1,561,930,419	-304,361,957
82 年度	1,416,334,233	1,756,306,405	-339,972,172
83 年度	1,502,754,406	1,826,367,353	-323,612,947
84 年度	1,559,428,922	1,910,066,033	-350,637,111
85 年度	1,604,184,019	1,843,786,165	-239,602,146
86 年度	1,704,758,733	1,878,763,513	-174,004,780
87 年度	2,053,458,063	1,992,593,487	60,864,576
88 年度	2,004,394,362	2,050,003,571	-45,609,209
89 年度	2,784,862,529	3,140,936,188	-356,073,659
90 年度	1,896,840,574	2,271,755,089	-374,914,515
91 年度	1,787,918,681	2,144,993,677	-357,074,996
92 年度	1,948,847,371	2,216,514,388	-267,667,017
93 年度	1,927,399,732	2,245,046,575	-317,646,843
94 年度	2,218,039,419	2,291,999,146	-73,959,727
95 年度	2,177,017,797	2,214,225,610	-37,207,813
96 年度	2,244,758,463	2,290,169,058	-45,410,595
97 年度	2,231,613,847	2,343,585,358	-111,971,511
98 年度	2,113,644,128	2,670,898,052	-557,253,924
99 年度	2,115,553,880	2,566,804,424	-451,250,544
100年度	2,306,173,039	2,612,946,994	-306,773,955
101 年度	2,321,205,197	2,677,984,291	-356,779,094

說明:歲入淨額不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歲出淨額 不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資料來源: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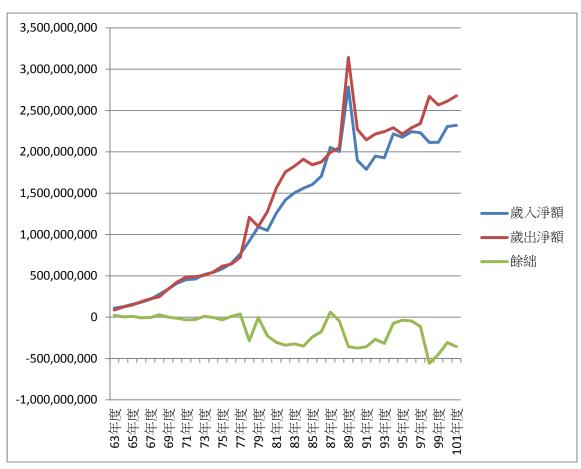


圖 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餘絀及融資圖 資料來源: 財政部

政府財政措施有助於解決市場機能失靈(market failure)現象,但也因資訊不足、外部效果、政黨特性、官僚制度效率等因素導致發生更嚴重的政府失靈問題。近年來各國政府幾乎都面臨財政赤字及累積債務的衝擊,尤其 2007 年發生美國次級債務危機,接著 2008 年起爆發全球性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sovereign debt crisis),對全球經濟遭受巨大打擊,各國政府紛紛進行非傳統式貨幣政策及財政改革措施以為因應。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倡導實施財政整頓(fiscal consolidation)以及歐元區推行的樽節措施(austerity)等都受到各國矚目,財政規則(fiscal rules)的重要性再度提起,再度引起各界廣泛的討論。

本文目的藉由財政整頓概念出發,觀察各國的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概況,以討論我國近年來的財政改革措施的發展及仍存在的問題。

二 OECD 財政整頓的架構

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倡導實施財政整頓(fiscal consolidation)以因

應國際間政府債務高築的困境,由財政收入及財政支出雙軌齊下以追求實現財政可維續性目標(fiscal sustainability),其中財政整頓所採行的政策工具與經濟成長之間的抵換引起相當的關注。(Bi, Leeper and Leith, 2013; Erceg, and Lindé, 2012; Hagemann, 2012; Molnar, 2013; Roeger, Veld and Vogel, 2010; Von Hagen, and Strauch, 2001; Stix, 2013)

另方面,由於2010年爆發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的衝擊,歐盟(EU)、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與歐洲央行(ECB)對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提供紓困(bailout)等措施,使樽節政策及財政規則(fiscal rules)的經濟效果再度引起各界的討論關注。

有關執行財政整頓所採行的政策工具與經濟成長之間的抵換,可分成財政收入與財政支出二方面加以討論。

1 財政支出政策

社會移轉方面主要減少過於寬鬆的失業津貼,有助於降低結構性預算赤字 (structural budget deficit)(即原始預算赤字扣除景氣循環因素後的預算赤字金額),促進經濟成長。又增強主動型勞動市場方案(active labor market programs, ALMP),短期內增加預算赤字,但長期有助於提高生產力,降低預算赤字。家戶津貼的目標針對確實需求者,縮小適用範圍。檢討退休金制度,並且檢討教育經費結構及正負部門薪資,以及健保制度。

表 2 OECD 國家財政整頓政策工具與經濟成長之抵換與補充表

政策領域	說 明	預算	赤字	經濟成長影響	人均 GDP 影響
		短期	結構性		
A.支出政策					
1.社會移轉					
a.降低過度失	淨替代率降至	-	降	結構性失業率	若改革減少過
業津貼	OECD 中位數			視改革步伐及	度失業津貼1
				措施組合降低	個標準差,十
				0.5-1.5%	年間人均 GDP
					將可提高
					5.2%,長期均
					衡可提高
					8.5% ∘
b. 增強主動型	提高 ALMP 至	增	-	因更有效尋覓	相當顯著提高
勞動市場方案	標竿國家人均			工作,就業增	

(ALA4D)	CDD TULE			to コンケギ メメメチム	
(ALMP)	GDP 平均值			加可改善勞動	
				運用率。改善	
				技能、工作媒	
				合及訓練方案	
				可提高勞動生	
				產力。	
c.家戶津貼	針對目標限縮	-	-	連結若干津貼	顯著提高
	範圍,連結覓			及覓職努力以	
	職努力			提高勞動供給	
2.退休金					
a.提高退休年	提高領全退休	-	降	提高勞動供給	相當顯著提高
齒令	金的法定年齡			但可能減少儲	
				蓄,取決於所	
				得效果及替代	
				效果的相對大	
				//\ •	
b.法定退休年		-	降	擴增勞動力	相當顯著提高
齡隨預期壽命					
指數調整					
c.減少早退休/	降低繼續工作	-	降	擴增勞動力	顯著提高
延後退休	的隱含稅負,				
	意涵對提早退				
	休者懲罰,緊				
	縮對其他津貼				
	例如失能給付				
	的範圍				
3.健保	ı	I .	I	ı	<u> </u>
提高效率利益	採行 OECD 保	_	2011-17		顯著提高
	險及服務提供		OECD		
	的「最佳實踐」		平均降		
	(best practice)		低 GDP		
			的 2 %		
4.教育	1	1	<u>. </u>	ı	
在小學及中學	透過分權負責	-	GDP 的		顯著提高
採行「最佳實	使預算程序能		1%		
踐」(best	因應教育需				
practice)	求,預算管理				
	應具自主性及				
		l	I		

	市沙井田				
	專注結果,允				
	許較大競爭範				
	童				
引進或提高高	學費能逐漸調	-	降	提高技能改善	顯著提高
等(tertiary)教	升彌補私立與			勞動生產力,	
育學費	公立高等教育			學費可促使教	
	報酬率的缺口			 育機構對學生	
				需求較高的反	
				應,且可縮短	
				完成學習的時	
				間。	
	l	<u> </u>	1	1.4	
恢復公私部門	由功能性檢視				
間薪資相對水	公務員必要的				
準	規模及結構				
B.收入政策	/允/关/父常口/冉				
		17夕	『 交	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和帝臣恭相亨
1.擴大所得稅	檢討稅基中金	降	降	取決於租稅優	相當顯著提高
稅基 	融面及實務面			惠項目使衝擊	
	排出所得的項			不同。減少扭	
	目。評估原初			曲以改進勞動	
	政策目的及重			及資本的配置	
	新檢討租稅扣			效率,簡化及	
	除及抵減項			認知租稅水平	
	目。			及垂直公平以	
				降低遵法的複	
				雜性,減少租	
				稅優惠。	
2.擴大加值稅	檢討擴大標準	降	降		
(VAT)稅基	VAT 稅率適用				
	範疇,目標是				
	擴大稅基及適				
	用單一稅率。				
3.引進或提高	未實施全國性	降	降		
不動產租稅	財產稅的國				
	家,中央政府				
	可引進低住宅				
	財産稅率或地				
	方引進附加財				
	刀力地門加州				

	產稅率。			
4.引進或提高	引進碳稅或拍	降	降	
溫室氣體捐費	賣可移轉排放			
	權			

資料來源: Hagemann (2012), pp.48-52.

另一方面,依循傳統智慧,進行財政收入面的整頓,主要是稅制的改革。其中包含推動消費稅,擴大加值稅的稅基;也擴大個人所得稅稅基,先減少稅式支出項目,避免甚高的邊際有效稅率。實施財政貶值(fiscal devaluation),抗拒提高社會安全捐,減少雇主的分攤,配合提高消費稅以推動。在公司所得稅方面,檢討稅式支出項目,減少稅基侵蝕及降低稅率。另提高財產稅,提高財產交易稅。至於減碳方面,執行有效的碳交易訂價,包含課徵碳稅或執行總額管制(cap-and-trade schemes)碳拍賣,減少耗費石化燃料的補貼。而在金融部門,實施金融交易稅,取消其加值稅免稅。最後,強化租稅遵從(tax compliance),減少遵從的缺口、減少激進的租稅設計,以及降低離岸租稅濫用。將 2010-2013 年間各國稅制改革彙總列於表 3,將個別國家改革各項稅基及稅率情形列於附表 1,以供比較。

表 3 各國稅制改革彙總(2010-2013)

稅目		個人	所得	公司	所得	加值	型營	社會	安全	特產	(貨	財産	稅
		稅		稅		業稅	業稅			物)移	È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升	降
先	稅	17	2	6	9	14	0	9	3	20	1	7	1
進	(捐)												
經	率												
濟	稅	17	5	5	4	8	1	3	2	1	0	5	0
體	基												
新	稅	0	6	1	3	5	1	4	0	10	1	5	0
興	(捐)												
經	率												
濟	稅	0	3	2	2	5	2	2	1	4	0	3	0
體	基												

資料來源:IMF, Fiscal Monitor, October 2013.

註:表內數字為經濟體數目,2010-2013期間內未變動者則未列入數字統計。

三 我國的財政平衡改革目標

1990年代下半年以後開始進行財政改革,希望達成財政平衡的目標。2003年及2009年曾分別頒定「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觀察實際情形,原擬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的主要目標幾全無進展,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後多年才達成,部分的改革議題甚至無進展。(吳豐山等,2011)

「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原定每1至2年提高國民租稅 負擔率1%,及國民租稅負擔率不低於2008年(該二方案實施後最高年度)的13.9% 的財政收入目標,2010年竟下降至11.9%,幾乎與2003年該二方案實施前相同。

此外,若干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後,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綜所稅朝向屬人兼屬地方向修正、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朝向能源稅制規劃、取消不合時宜貨物稅木及項目、財產稅制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偏離過巨、土地增值稅減半短收由中央補足等仍需努力改進。(吳豐山等,2011)

以下討論我國財政改革與財政平衡。

(一)財政收入面的努力

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資金、資訊及人員在跨國間快速流動,人力資本的價值日增,國際間及區域間的租稅競爭日益普遍,國際間總體的競爭益形激烈, 租稅制度官隨著時代調整而更為開放式,稅制官兼顧經濟發展與負擔公平。

近年來,我國進行相關財政收入面的調整,主要是稅制方面的改革。將營業稅由地方稅改為國稅,引入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採行稅額相減法,有助於自動勾稽,避免逃漏稅,同時緩和地方政府間的爭議;然而一般加值型營業稅率僅訂為5%,遠較OECD國家為低,是否能提高一直視是各界討論的議題。另金融業營業稅率由課徵5%降為2%:為成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RTC),金融業本業銷售額課徵VAT稅率2%,非本業銷售額課徵5%,以減輕金融機構因金融危機所提高的租稅負擔。又菸酒公賣利益回歸正常稅制,2002年1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菸酒業實施民營化1。遺產及贈與稅法修訂,大幅調降改課10%單一稅率,目的為吸引國際資金及國人的資金回流;另軍教人員所得恢復課稅。

-

¹ 相關說明,請同時參考干宗先(1999)。

此外,所得稅基本條例(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必然提高租稅的遵從成本,另方面能發揮抑制高所得者未繳納所得稅的效果,綜合所得稅依據屬地主義課稅而營利事業所得稅兼採屬人兼屬地主義課稅原則已有所調整擴大。自然人的非本國來源所得(如購買海外基金的利得)納入所得稅基本條例。另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取消產業別、區域別之5年免稅及投資抵減優惠,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增加稅收將挹注整體所得稅制改革所需財源;同時自2010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25%降為17%,為全球第三低的稅率。地價稅與土地稅官考量合併課徵,以減少租稅課徵的爭議。

然而減稅及免稅的項目仍多,稅式支出預算(tax expenditures)項目仍多,因各部會得以自行提案立法,減免法案的主管機關眾多(多達 19 個),散見 80 餘種法規,涉及減免的條文約 200 餘條。(吳豐山等,2011)附表 2 列出所得稅的稅式支出預算表,近年來要求進行稅式支出預算評估作業,可望發揮些微抑制的效果。

(二) 財政支出方面的努力

主要為推行節約措施,中央政府將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納入各年度「預算執行要點」中,以降低消化預算的慣例。同時檢討「六年國建計畫」後,決定將原有775 巷計畫縮減為38項計畫,即「十二項建設」,因而全計畫由原編列8兆8,578億元減至2兆9,938億元。另追減特別預算,降低資源閒置現象。

推動「行政革新方案」,訂定「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1994-1996年間政府預算精簡 5%,員額精簡比率高達 10%。(于宗先,1999)雖然精簡的是行政部門人員,並且是聘僱人員,表面上有助於減少預算赤字,然而較多屬於研究人員及助理人員等非經高普考及格而聘僱者,可能無助於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于宗先,1999)銓敘部公布,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愈減愈多,十年來增加九千人,達到 34 萬6千餘人,增加的主因是地方政府用人數攀升,新北市、台中市公務員人數年年增加,另澎湖縣十年來由 1800 餘人增加至 2800 餘人,桃園縣十年來增加約 27%。(聯合報,2014年4月18日)

歷年的賦稅改革,主要目標是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重點,為經檢視各項結論,尚有許多需努力改革地方。(吳豐山等,2011)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的決議中,相關配套措施是擴大遺產及贈與稅稅基,以及減少農地繼承及贈與免稅的部分,因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規定的農地免稅,需其他部會配合才能修訂,農地移轉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容易導致稅收損失。

(三) 地方財政議題

如何解決地方財政的困難是各國關注的議題,我國地方制度改制,形成升格 為六都(六個直轄市)後,地方財政困難仍未能完全解決。我國的地方財源分配主 要是一般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的搭配。一般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應使地方政府 獲分配的統籌分配稅款獲得保障,減少因地制宜的計畫性補助款,採公式化及立 足相等原則,地方稅法通則應賦予地方政府較大的地方稅立法權限。(例如于宗 先,1999;朱澤民、李顯峰、林恭正,2012;李顯峰,2012)

地方政府行政較易發生「軟性預算限制」(soft budget constraint)現象, 又因地方選舉的政見承諾過多的財政支出,不能約制地方的預算,因此容易累積 債務。(李顯峰、楊人穆,2008)圖2顯示中央及直轄市整府的負債攀升的趨勢, 衝擊地方財政的健全。



圖 2 各級政府債務 資料來源: 財政部

四 財政改革的方針與努力

當前政府推動健全國家財政的施政方針,目的是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落實

公共債務法新制、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案、強化公股股權管理、強化菸酒管理、建立合理稅制、檢討兩稅合一制度等,實施方向,符合 OECD 財政整頓的架構及方向。

公共債務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 1 年以上債務總債限改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強制縣(市)及鄉(鎮、市)每年至少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 1%編列還本預算,減少債務累積。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達 90%以上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進行債務改善。另配合內政部實價登錄制度,敦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加強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的掌握,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進行查核,落實居住正義。(請參見財政部網站公布內容)

執行結果使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2009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2010 年度之 3.0%、2011 年度之 1.8%、2012 年度之 1.6%,及 2013 年度預估之 1.3%。2014 年度為提供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之動能,歲出適度調增,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略升至 1.4%,以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年度債務淨增加數已自 2010 年度之高峰4,106 億元,降至 2014 年度之 2,093 億元。

另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 2014 年度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713 億元,較 102 年度負成長 0.7%,占歲入之比重仍達 74.48%,高於前 5 年(2009 至 2013)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之平均 71.82%。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財源占收入之比重,由 2009 年度之高峰 24.50%,逐漸下降至 2014 年度之 13.80%。(財政部)

五 財政改革的政治經濟思考

財政改革涉及享用公共資源的重分配,改革時勢必遭遇強大的阻力。財政改革的範疇顯現政治人物偏愛高度可見的短期措施,不喜歡執行具長期成效的改革。同時民主政治中中位數選民(median voter)決定意見,高度選舉競爭導致特定團體的改革目標,使得財政改革不易順利執行。特別是租稅改革的目標多元,涉及租稅收入增加、收入中性、促進成長、重分配等,更不易兼顧。此外,改革的時點及品質也相東重要,政治景氣循環理論預測稅改時點及型態與選舉正相關,遭遇危機可降低稅改的阻力。

執行時段方面,採行漸進式改革可降低阻力,俄羅斯採「驟變」式(big bang) 改革,遭遇重大的總體經濟衝擊;英國緩慢取消抵押利率扣除規定。至於政府規模方面,綜關實施總統制民主國家的稅率較議會制的稅率為低;而政治分割政府 不易推動改革,導致使政府規模較大,如拉丁美洲國家。(IMF, 2013)

2008年以來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各界重新檢視反景氣循環財政政策有效性,究竟失業情況下擴張政策能增加產出的程度如何?仍須評估財政政策的乘數效果的大小。但實證結果的結論仍分歧,有認為在嚴重衰退時的乘數效果較大(零利率時代),另強調減稅的乘數效果較支出的乘數效果為大。美國醫療及社會安全支出持續擴大,政府嚴重低估目前世代及未來世代的債務,導致未來債務餘額無法下降。金融風暴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產生的債務並非加深美國累積龐大債務的主因,因平時已累積高額的債務。

此外,如何降低與算赤字?應由支出面或收入面著手?以及政治與制度組織問題財政政策較貨幣政策具政治性,都增添問題的複雜性。

六 結論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及各國推動租稅制度改革,以及各國財政調整經驗都值得我國借鏡。我國財政改革已朝向符合 OECD 的財政整頓架構進行,但仍有許多待努力之處,特別是不動產稅制的改革更需加速進行。

參考文獻

- 于宗先(1999),總結:啟示與建議,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財政 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頁 499-515。
- 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
- 于宗先與王金利(2003),一隻看得見的手-政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聯經出版社。
- 于宗先與王金利(2008),台灣賦稅體制之演變,聯經出版社。
- 干宗先(2012), 台灣經濟的 38 個迷思, XXXX 聯經出版社。
- 朱澤民、李顯峰、林恭正(2013),直轄市及縣(市)地方財政開源與節流措施,當代財政,28期,頁30-47。
- 何金巡(1999),財政改革的總體經濟成效評估,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頁 167-247。
- 李顯峰 (2005),
- 李顯峰、楊人穆(2008),地方財政與軟性預算限制:台灣地區之實證研究,2007年財稅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財政學會,台北,頁 21-48。
- 李顯峰(2012),財政分配與公平正義-超越零和賽局共利繁榮,內政部、中華民國

- 都市計畫學會,縣市改制直轄市 2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台北,12 月 8 日,頁 289-305。
- 陳聽安(1999),賦稅改革與財政健全,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1999),財政平衡與 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頁 249-302。
- 張婉如等(2014),重返財政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合作與改革策略之探討,財稅研究,43(2),頁12-53。
- 吳豐山、黃煌雄、沈美真、劉玉山、李炳南 (2011),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 改
 - 革措施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
- Alesina, Alberto and Francesco Giavazzi (eds.), Fiscal Policy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i, Huixin, Eric M. Leeper and Campbell Leith (2013)," Uncertain Fiscal Consolidations," The Economic Journal, 123, F31–F63.
- Erceg, Christopher J. and Jesper Lindé (2012),"Fiscal Consolidation in an Open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102(3), 186-191.
- Garcia, Carlos, Jorge E. Restrepo, and Evan Tanner (2011)," Fiscal Rules in a Volatile World: A Welfare-Based Approach," IMF Working Paper WP/11/56.
- Hagemann, R. P. (2012)," Fiscal Consolidation: Part 6. What are the Best Policy Instruments for Fiscal Consolidation?",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937.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a), Fiscal Monitor Fiscal Adjustment in an uncertain World, April,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b), Fiscal Monitor Taxing Times, October, Washington DC.
- Marzinotto, Benedicta and André Sapir (2012),"Fiscal Rules: Timing is Everything," bruegel policy brief," Issue 2012/12, September.
- Milesi-Ferretti, Gian Maria (2003)," Good, Bad or Ugly? On the Effects of Fiscal Rules with Creative Account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 377–394.
- Molnar, Margit (2013), "Fiscal Consolidation: What Factors Determine the Success of Consolidation Efforts?" OECD Journal: Economic Studies, 2012, 123-149.
- Roeger, Werner, Jan in't Veld and Lukas Vogel (2010),"Fiscal Consolidation in Germany," Intereconomics, 6, 364-371.
- Von Hagen, J. and R.R. Strauch (2001), "Fiscal Consolidations: Quality,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Success", Public Choice, 109, 327-346.
- Stix, Helmut (2013)," Does the Broad Public Want to Consolidate Public Debt? the Role of Fairness and of Policy Credibility," Kyklos, 66(1), 102–129.

附表 1 各國稅制改革彙總

			176.11.342	入十未	., <u>u</u> .							
		各人所 :稅	公司戶	所得稅	加值智	營業稅	社會領	安全捐		貨物) 兌	財産	 全稅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稅率	稅基
Advanced econor	nies 先	進經濟體	豐									
Australia		1		↓				↓				
Austria		1		1		1		1	1			
Belgium	1	1		1		1	1		1		1	1
Canada	1	1	↓						↑			
Czech Republic	1	1		1	1		↓	↓	1			
Denmark	1	1		1		1			→	1		
Finland	1	1	↓		1				1			
France	↑	1	1		↑	↑	1		1			
Germany		↓					↓		1			
Greece	1	1	1		1	1	1		1		1	
Hong Kong SAR												
Iceland		1	1			1	1		1			
Ireland	1	↓			1	↓	↓	1	1		1	
Israel	↑	1		↓	↑		1		1			
Italy	↑			↓	1				↑			1
Japan			↓									
Korea	↑	1	1									
Netherlands	↑	↓	↓		1				↑		↓	
New Zealand	↓		↓		1				↑			
Norway												1
Portugal	↑	1	1		1	1	1		1		1	
Singapore			↓								1	
Slovak Republic	↑	1	1		1		1	1	↑			
Slovenia	1		↓						↑			
Spain	1	1		1	1	1			1		1	
Sweden		↓	↓						↑			
Switzerland		↓			1							
United Kingdom	↓	1	↓	↓	1		1		1		1	
United States	1	1					1					
Emerging market	econom	nies 新卵	興經濟 骨	典 豆	,	1	1	1	<u> </u>	,	1	
Brazil						1	↓	↓	↓			

Bulgaria					1	1	1		1			
Chile	\		1	1								
China	↓	↓			↓	1		1			1	1
Estonia									1	1	1	
Hungary	+	↓	↓		1		1		1			
Latvia	\	↓		↓	1	1	1		1	1	1	1
Lithuania	↓		↓	↓		↓		1	1		1	1
Mexico	↓		↓									
Philippines						↓			1			
Poland					1	1	1		1	1		
Romania					1				1			
South Africa				1					1	1		
Turkey									1		1	
資料來源:IMF, F	iscal Mo	nitor: Ta	axing Tir	nes, Oct	ober 20	13.			<u>I</u>			

附表 2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	1		41) b	単位・新雪		_
項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	支出金	: 額	
次	l 均 日 l	似塚/広拝	陈	99	100	101	102	103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 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 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 租津貼免稅。		第4條第1 項第5款	1, 313	1, 418	1, 310	1, 343	1, 310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 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_	_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 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 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 學金免稅。		第 4 條第 1 項第8款	1, 846	2, 237	2, 172	2, 240	2, 390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_	_		_	_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 作曲、編劇、漫畫及演 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 合計數未超過18萬元者 免稅。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548	557	559	555	557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 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 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人 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 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49	54	56	53	54
7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 所得稅(註1)。(101/8/8 修正,自 102 年度起股 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 規定課稅)		第4條之1	687	1,090	-	_	_
8	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 所得稅(註 2)。	所得稅法	第4條之2	_	_	_	_	_

項	· 古	/ / /卡··			稅式	支 出 金	額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99	100	101	102	103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 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 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 得稅。		第4條之3	_	_	-	_	_
10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 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 合計不超過90天者,其 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 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第 8 條第 3 款	_	_	ı	_	_
11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 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 定標準者免稅。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546	598	563	569	577
12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年金原提繳費。 例規或年金月工資 6% 計在每月入提繳費範度的 資工在每月入提繳申定)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得自解於。(93/6/30 制定,94/7/1 施行)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年之 到期定,99/1/1 施行)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不 到期定,與9/1/1 施行)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不 對應。其金額度內者 對應。其金額度內者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 學校法人 學校大學 學校大學 學校大學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	項 第 8 條第 10 項 第 9 條第 1	615	754	766	711	744
	遍規定撥繳額度內省, 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 所得課稅。(98/7/8 制 定,99/1/1 施行)	退休撫卹離						
13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20%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4, 808	5, 032	6, 138	5, 348	5, 509
14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 遣費、退職金、離職金、 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 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 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9, 842	11, 319	11, 755	11, 757	12, 337

項	175 口	/ ///////////////////////////////////	//☆ ±/→		稅式	支出金	額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 金、退職酬勞金、週金 俸、贍養金、撫卹金、 俸惠金、資遣給與及 強離職者之退費及所得 發息部分,免納所得 稅。	管理條例	第9條					
15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62	0.96	1.08	1.31	1.57
16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 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 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按扣繳率 10%分離課 稅。(96/7/11 制定)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135	80	55	33	19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13	23	15	17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98/4/22 制定)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3、4 款	331	258	522	373	384
17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 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 196	6, 653	7, 037	7, 219	7, 137
18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6條之1、 第17條第1 項第2款第2 目之1					
			第61、62條 第27、28條		2, 744	2, 477	2, 411	2, 359
		文化資產保 存法 中小企業發 展條例						
		幼稚教育法	第15條					

項	TE 口	分长	炒	士与		稅式	支 出 金	· 額	
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人員協 會法	第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項	條第1					
		國立中正文 化中心設置 條例	第 4 項	條第 3					
19	候選人競選經費列舉扣 除。	公職人員選	第 42 項	條第1	24	4	22	4	37
		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		條第1	24	1	22	1	01
20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註3)(不含健保):每人以 2萬4千元為限。			條第 1 2款第 2 2	4, 327	4, 902	4, 541	4, 414	4, 285
21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條第1 2款第2 2	1, 965	2, 319	2, 027	2, 022	1, 968
22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額。	所得稅去		條第1 2款第2 3	2, 158	2, 553	2, 291	2, 244	2, 191
23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30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條第1 2款第2 5	1,673	2, 207	1,839	1,830	1, 815
24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12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條第1 2款第2 3	341	365	361	342	330
25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以27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條第1 2款第3 3	19, 662	22, 288	19, 601	17, 112	15, 131
26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		條第 1 2款第3 4		7 410	7 600	0 040	0 900
		精神衛生法			7, 000	7, 418	7, 608	8, 040	8, 290
		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條					
27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 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 扣除數額以2萬5千元 為限。(97/12/26修正)			條第1 2款第3 5	2, 168	2, 374	2, 576	2, 775	3, 027
28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	所得稅法		條第 1 2款第3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3. 5	3. 5

項	775	/→ ₩₽ \- /- /- /- /- /- /- /- /- /- /- /- /- /-	likt	+.		稅式	支出金	: 額	
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99	100	101	102	103
	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 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 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 (註 4)。(100/11/9 修正)		目之6						
29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重購退稅。		第17條	之2	108	134	152	171	194
30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 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 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 價款 20%抵減所得稅額。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 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 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	與交通建設 條例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289	275	228	190	158
31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 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 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 薪資所得。	得稅查核準 則	款		15, 710	18, 653	18, 772	20, 993	23, 329
32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 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 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 受益人者,由營利事屬為 負擔之保險費,每人 負擔之保險員工 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 所得。	其门			256	291	290	315	338
33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1千8百元為限。	則			7, 161	8, 048	7, 681	8, 057	8, 463
34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第50條	之1	11	22	17	18	19
3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註5)(99/6/9修正)。	務條例	第16條		_	_	_	_	_
36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 稅。	郵政儲金匯 兌法	第20條		222	304	321	282	303
37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 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 息免稅。		第13條	之1	10	11	10	9	9
38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	生技新藥產	第7條		_	_	_	_	_

項	175 口	/ ///·································	<i>版</i> 出与		稅式	支出金	額	
次	「 項」	依據法律	條款	99	100	101	102	103
	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註6)。(96/7/4制定)							
39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 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 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 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 價格之差額部分。 (96/7/4制定)	業發展條例	第8條	_	_	_	_	_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	具稅收影響之	之項目					
40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刪除)	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_	_	I		_
41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88/12/31 刪除)	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_	_	_	_	_
42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票之投資抵減。 (98/12/31 屆滿)		第8條	_	_	-	_	_
43	個人以其所有專利權 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 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 認股股款或取得認股 權憑證,緩課所得稅。 (94/2/2 制 定 、 98/12/31 屆滿)	級條例	第19條之2	_	_	_	_	_

項	TE F	了 / //://///////////////////////////////	事 /校	· 款		稅式	支出金	額	
次	項 E	依據法律	書 條	京 永	99	100	101	102	103
44	公勵股資係。 88	8 業課資,減未依每資額盤於額年升股彌上資上減股年課價股計級條例	升第1	19條之4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書。 附註:

- 1.99 年及 100 年所估算證券交易所得稅式支出,業減除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已納基本稅額。此外,鑒於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無法明確推估,101-103 年度暫不予估算。另依 101 年 8 月 8 日及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102 年度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在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櫃)前取得於上市(櫃)後出售之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核實課稅。
- 2. 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 3 保險費係屬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 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之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 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之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 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本報告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 式支出項目。
- 4.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稅式支出金額約3.5 億元。
-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個人存戶僅約占全部存戶之2%,由於目前尚無相關資料, 是以暫不予估算。
- 6.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第 7 條提供生技新藥公司之高階專業人員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及第 8 條提供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嗣後其取

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由於目前尚乏相 關資料,是以暫不予估算。

說明:

- 1."一":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 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最新綜 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01 年申報之 100 年度資料;101 至 103 年度之 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99、100、101、102、103年分別為5.67%、6.09%、5.71%、5.82%、5.88%);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99、100、101、102、103年分別為13.03%、13.34%、13.34%、13.24%、13.30%)。
- 4.102 年調增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額,並以調整後之扣除額及免稅額分別估算相關數據。
-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98、99、100 年分別為 8 億元(核定數)、17 億元(核定數)及 23 億元(初步開徵核定數)。

附表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項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	支 出	金額	
次			化塚/広律	派	示人	99	100	101	102	103
1	營利事業依規 備物資而處理 所得免稅。				條第 1 16 款	l	l	l	l	_
2	營利事業使用 業所有之專利林 各種特許權利 利金;暨重要生 廠而支付外國 服務報酬免稅	權、商標權及 所給付之權 產事業因建 事業之技術		-	條第 1 21 款	3, 637	4, 284	3, 306	3, 742	3, 777

項	項目	/太姥 :土⁄ /	條	款		稅式	支 出	金額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床		99	100	101	102	103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 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 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 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 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 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 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 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 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 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 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 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 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 等利息所得免稅。			條第 1 22 款	109	151	144	135	143
4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 得稅(註 1)。	所得稅法	第4	條之1	10 176	12, 043			
5	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 得稅。	所得稅法	第4 ⁻	條之2	10, 170	12, 045	_	_	_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第4 ⁻	條之3	0	0	_	_	_
7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業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6 第 61 第 27 第 93 第 54	、62 條 ′、28 條 ß 條 l 條	1	3, 569	4, 495	5, 662	7, 131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	支 出	金額	
次	切 H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人員協會 法	第27條					
		政治獻金法	第19條第2 項	2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法	第26條					
		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特別條 例	第 19 條第 9 第 項	9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7/6制定,101/3/1施行)	項					
8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 蓄互助社組織,依法 者,免徵所得稅。		第8條	_	_	ı	_	l
9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 業或財產予他公司之 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 易對價 80%以上, 得之股份全數轉予 是 者,其因讓與營業或 而產生之所得;公司 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 股東者,其因而產生 段 份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取得 邻交 羽東 大 子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39條	0	989		_	
10	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 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 備,耐用年數在2年 者,縮短1/2。	器設 條例	美第35條	0	0	_	_	_
11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 構,自各該交通建設 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 起,最長5年免稅。	開始 交通建設條例	具第28條 則	1.30	1.71	1.08	1.36	1.38
12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 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 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 5至20%抵減所得稅。	購置 交通建設條例 、人		3	2	3	3	ಌ
13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 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 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 減所得稅。	引機 交通建設條例 行之		51	79	44	58	60

項	項目	/ 法· 技·十/ /	條款		稅式	支 出	金額	
次	- 切 · 日	依據法律	派 私	99	100	101	102	103
14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註2)。	公共建設法		- 71	120	ı	l	_
1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5%至20%抵減所得稅。	公共建設法 發展觀光條例		89	28	80	66	58
16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 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 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公共建設法		- 326	447	347	373	389
17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 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 舊。		第14條	0	0	_	_	_
18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 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 例	第24條	0	0	_	_	_
19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 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 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 業,按投資總額20%範圍內 抵減所得稅。		第 49 條	3.8	9.3	5. 0	6. 0	6. 8
20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 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 速折舊。		第7條	0	0	_	_	_
2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13條	3, 380	4, 037	6, 703	4, 706	5, 149
2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 稅(99/6/9 修正)。	條例	第16條	_	_	_		_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 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農會法 農田水利會組 織通則	第4條 第4條 第24條	- 686	938	1, 136	1, 069	1, 122
24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 用途支出 10%至 20%抵減稅 額。		第50條	0.78	0.96	_	_	_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	支出	金額	
次	均 日		床 秋	99	100	101	102	103
25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 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費用 之減免。		第23條	_	_	_	_	_
26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 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 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 免納一切稅捐。		第9條	826	880	790	832	834
27	營利事業自 93/1/9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98/1/7 修正)		第39條之1	0.04	0	_	-	_
28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第50條之1	26	49	39	40	43
29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 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 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 免徵。	法	第28條	_		_		_
30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 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按支出金額 35%限度內抵 減所得稅。(96/7/4 制定)	發展條例	第5條	328	_	_		_
3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 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 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 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 稅。(96/7/4制定)	發展條例	第6條	4. 67	0. 27	_	_	_
32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 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 稅(註 3)。(96/7/4 制定)		第7條	_				_
33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 緩課所得稅。(96/7/4 制 定)	發展條例	第8條	0	0	_	П	_
34	一、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 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 加值服務所得免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 (98/7/8修正)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 定營業場所之外國、	設置管理條例		40	47	_	_	_

項	項	Image: second control of the control	依據法律	攸	卦		稅式	支 出	金額	
次	垻		1以1家/云律	條	款	99	100	101	102	103
	大門可易關稅該區理區國免(101/12/28 東	背屬經品第8台之,与是 售期主或品自港自其之稅 經貨管同,由區由售所 認交機一如港管港與得。								
35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場園區內自由貿易物流加值服務所得營利事業所得(98/1/23制定,施行)	易港區之 导,免徴 导 稅 。		第35個	条	1	_	_	1	_
36	公司得在投資於創發展支出金額 15 內適用投資抵減 超過當年度應納營 所得稅額 30% (99/5/12 制定, 施行)	5%限度 ,並以不 營利事業 為限。	產業創新條例	第10	条	12, 186	7, 410			_
37	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務之研究、發展額,得依有關稅法法律規定減免(100/7/6制定,施行)	支出金 去或其他 稅 捐。 101/3/1	條例			不適用	不適用		ı	_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特定用途使用者, 業股東所取得之發 業股東,緩課所 股票,緩課所 (88/12/31 刪除)	余增資供 其營利事 後行記名 得 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1		0	0	_	_	_
39	創投事業以未分舊增資,其營利事業股票或出資額,総稅。(88/12/31 刪	投東取得 爰課所得		原第1	7條					
40	科學工業新投資創 免稅、增資擴展 4 ⁴ 新增供生產或提供 備之投資抵減。(刪除)	年免稅及 供勞務設				509	72	_	_	_

項	125 日		/ /:: 桂 ミナナ/井	版	北京		稅式	支出	金額	
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99	100	101	102	103
41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 公共建設,5 年免 (89/11/29 刪除)			第40條	S	0.4	0.5	_	_	_
42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公共建設,投資興建營防治污染之設備技術究發展人才培訓,得以金額之20%抵減。(89/1刪除)	營運、 一及研 【支出		第41條		0.4	1.5	l	1	_
	投資災區內指定地區 定標準者,按投資金額 抵減稅額。(95/2/4 施 滿)	頁 20%		第 42 條		61	37			_
44	新投資創立5年免稅, 擴展4年免稅,增購設 同原案免稅,加速折 (80/1/1廢止)	備併	獎勵投資條例	第6條		0	0		I	_
45	專供研發、實驗或品質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器 設備加速折叠 (98/12/31屆滿,101以後所得稅申報案件適用)	能源 之機 等 年度		第5條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爲防止水污染或空氣 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 短為2年。		所得稅法	第 51 億 項	第2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區防污、利用新及淨潔的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不過等設備及數位內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投資抵減(註4)。(98/1屆滿)	走源、提及網路 一次網路 一次網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條例			24, 697	22, 038	56, 483	56, 483	56, 483
47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 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 額之 20%內抵減營利事	資總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第7條		8, 316	6, 551	5, 633	5, 633	5, 633

項	1百 日	/ //: 桂 汁/抽	攸 歩		稅式	支 出	金額	
次	算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99	100	101	102	103
	得稅額。(98/12/31 屆滿							
48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之投資抵減。(98/12/31滿)	と票 條例	:第8條	797	889	1, 614	1, 614	1, 614
49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 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 所得稅。(98/12/31 屆海	[業]條例	第9條	41, 721	34, 955	37, 231	37, 969	36, 718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自91/1/1起至92/12/31及97/7/1至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者,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稅。(98/12/31屆滿)	. 止 條例 上, 5展	第9條之2	7, 617	7, 241	7, 477	7, 445	7, 388
51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 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務 關繼續承受。	前科學工業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 企業併購法 促進產業升級 條 (98/12/31 屆 滿)	第37條第15條	1, 468	524	555	547	542
52	營利事業技術作價入B 興產業緩課所得稅 (94/2/2 制定,98/12 屆滿)	。 條例	第19條之 2、第19條 之3	0	0	_	_	_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書。

附註:

- 1. 依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核定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資料估算,並減除已納基本稅額;此外,鑒於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無法明確推估,101-103年度暫不予估算。
- 2.98 至 100 年稅式支出金額變動過大,是以 101 至 103 年暫不予估算。
-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第 7 條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股票緩課所得稅,由於所蒐集之緩課金額,尚無法區分係為個人或公司,是以稅收影響數暫以"—"表示。
-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至 98 年底施行屆滿,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章及第70條之1施行期滿注意事項」之規定,於98 年底前訂購之設備或技術金額始可適用投資抵減;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自支出當年度起5年內需抵減完畢,故99年度起累積為抵減餘額僅餘4個年度,且逐年遞減至103年為止。是以依99年申報之可抵減稅額,平均抵減至103年。

說明:

- 1."一":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99至102年之稅式支出金額與上(101)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以稅率 17%估算。
-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據統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98、99、100 年分別為 79 億元(核定數)、62 億元(核定數)及 162 億元(申報數)。